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95號

原　　告　李緒文
原　　告　任禾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袁裕倫律師
　　張嘉敏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　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以109年度補字第206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前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考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附卷為憑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法　官　李　蓓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